

道家“以正治国”思想发微

关志国

[摘要] 要确切理解道家的“以正治国”思想,首先要明确“正”的含义,在道家思想中,“正”与“奇”是相对的,治国要以“正”为标准;“正”与“静”是相通的,治国者要遵循清静无为的原则。“正”是治国的根本,执政者是“正”的体现,所以政治活动也要以“正”为原则。在具体政治活动中,执政者要以“名法”为“正”,重视法度的作用。“以正治国”的目的是实现“正天下”的政治理想。

[关键词] 正;奇;静;道;名;法

[作者简介] 关志国,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,辽宁师范大学讲师,法学博士,北京 100088

[中图分类号]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4-4434(2008)01-0001-04

“以正治国”是道家的基本政治理念,在道家思想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。老子虽然提出“以正治国”概念,但没有对其进行深入论述,老子以后的道家尤其是黄老学派对“以正治国”思想进行了发挥,赋予其更具体的含义。后世学者对“以正治国”的注释、解读多有不同,但还不是很确切,主要原因是将“以正治国”局限在老子的文本中,没有从整个道家思想的角度来理解。本文结合老子及以后道家尤其是黄老学的相关文献,对“正”与相关概念进行了考释,以便更清楚地理解“正”的内涵,从而准确地把握“以正治国”思想的含义。

一、“正”与“奇”

在道家思想中,老子首先提出了“以正治国”的概念。老子云:“以正治国,以奇用兵,以无事取天下。”(《老子·五十七章》)但老子并没有进一步论述“以正治国”的具体内容,这为后世研究者提供了很大的诠释空间。迄今为止,历代学者对“以正治国”的注解多局限在老子思想范围内,注重在《老子》中发掘“以正治国”的微言大义。实际上,道家黄老学派继承并发展了“以正治国”思想,赋予其更丰富的内涵,因此,应该把“以正治国”放到整个道家思想中来理解,应进一步结合相关道家文献理解其确切含义。

要理解“以正治国”的内涵,首先我们必须明确“正”的含义。在先秦文献中,“正”是个政治意味浓厚的概念,如《洪范》篇说:“无偏无党,王道荡荡;

无党无偏,王道平平;无反无侧,王道正直。”已经把“正”作为政治活动的根本价值标准。在先秦不同学术流派中,“正”的意义有所差别,对于道家来说,“正”的含义是较为一致的,它是一种价值标准、行为规范,也是执政的手段与目的。“正”在《老子》的有些版本中做“政”,如《文子·上礼》篇、傅奕本、邢玄本、碻溪本均为“政”。郭店竹简本为“以正治邦”^{[1](P5)},马王堆帛书甲本为“以正之邦”,乙本为“以正之国”^{[2](P106)},虽然“政”与“正”为通假字,但使用“政”还是“正”在意义上却有着根本的区别,如有注释者认为是“政”字,意为“名教法律也”(《道德真经注疏》卷六)^[3],另有注释者认为是“正”字,意为“养百姓者,妙在平均,宣风化者,要归于正直”(《道德真经玄德纂疏》卷十五)^[3]。综观《老子》和先秦文献,可以看到“正”是作为与“奇”相对的概念而出现的,“正”应是老子的本意。

老子强调“以正治国,以奇用兵”,认为治国与用兵的性质完全不同,治国应用稳定、常规的方法,不能像用兵一样使用“诡道”。在兵法中,“奇”与“正”也是一对重要的概念。《孙子兵法·势篇》说:“凡战者,以正合,以奇胜。故善出奇者,无穷如天地,不竭如江海。”“正”即使常规的方法,“奇”是出乎敌人意料之外的诡道。《孙膑兵法·奇正》说:“形以应形,正也;无形而制形,奇也。奇正无穷,分也。分之以奇数,制之以五行,斗之以□□。分定则有形矣,形定则有名[矣]。”兵法强调战争中的“奇”与“正”的辩证关系,认为“奇”与“正”是

可以相互转化的,讲究出奇制胜。但是老子认为治国要以“正”为原则,要遵守恒常之道,而不能出奇,否则就会造成秩序的混乱。《老子·五十八章》说:“祸尚福之所倚,福尚祸之所伏。孰知其极,其无正。正复为奇,善复为妖。”此处老子是把“正”与“奇”联系起来,看到其转化的可能性,所以强调守正的重要意义^{[4](P120)}。

老子对“正”进行了进一步论述,认为“正”就是遵循大道,是相对于“奇”也就是“邪”而言的。《老子·五十三章》说:“使我介然有知,行於大道,唯施是畏。大道甚夷,而人好径。朝甚除,田甚芜,仓甚虚。服文彩,带利剑,厌饮食,财货有馀,是谓盗夸。非道也哉。”韩非解释这章说:“所谓大道也者,端道也。所谓貌施也者,邪道也。所谓径也者,佳丽也者,邪道之分也。”(《韩非子·解老》)《老子河上公章句》卷三注云:“径,邪不正也。”清代王念孙认为:“‘施’读为地。地,邪也。言行于大道之中,唯惧其入于邪道也。”^{[5](余编卷上)}可见,老子对非道的政治进行了批判,认为其违背了“正”的原则。老子进一步强调“正”对于政治活动的重要意义,如“清静为天下正”(《老子·四十五章》)。蒋锡昌认为:“‘正’者,所以正人也,故含有模范之义。此言人君应以清静之道为天下人民之模范也。”^{[6](P327)}所以“以正治国”就是以稳定、恒常的规则为标准从事政治活动的意思。

道家黄老学派也讨论奇正的关系^①,强调“正”在制度建立中的重要意义,并详细论述了“正”与“奇”的关系。在对待“名”的问题上,要求正名,如“名正者治,名奇者乱。正名不奇,奇名不立。正道不殆,可后可始”(《十六经·前道》)。在具体的政治活动中,把“正”作为基本的原则,认为名与具体的事物要相符,应以道的原则使奇归于正,如《黄老帛书·道原》说:“得道之本,握少以知多;得事之要,操正以正奇。”

二、“正”与“静”

在道家思想中“正”与“静”两个概念的关系非常密切,老子认为通过“静”才能实现“正”,也就是通过“守静”的修养才能归于道。《老子·十六章》说:“致虚极,守静笃,万物并作,吾以观复。夫物芸

芸各复归其根,归根曰静,是谓复命,复命曰常,知常曰明。”老子认为人的本性是平正、安静的,“致虚”、“守静”的目的是“知常”,即恒常之道,这就是“正”。黄老学发挥了老子思想,认为“正”、“静”是认知事物的根本方法,也就是排除主观的杂念,保持冷静的理性。《经法·亡论》说:“赢极必静,动举必正。赢极而不静,是谓失天。动举而不正,是谓后命。”“正静”甚至作为一个词汇出现,表明了二者内涵的一致性。《管子·心术下》说:“人能正静者,筋肋而骨强;能戴大圆者,体乎大方;镜大清者,视乎大明。正静不失,日新其德,昭知天下,通于四极。”“正静”对于执政者具有重要意义,只有做到“正静”,才能洞察天下,乃至整个宇宙,也就是体察了道的含义。

“正静”并不是否认知识的作用,而是强调祛除主观成见,遵循客观规律。《管子·心术上》说:“是以君子不怵乎好,不迫乎恶,恬愉无为,去智与故。其应也,非所设也;其动也,非所取也。过在自用,罪在变化。是故有道之君子,其处也若无知,其应物也若偶之。静因之道也。”“静”就是抛开主观好恶,因道而动,遵循外在的规律。《庄子》也有相同的论述如:“去知与故,循天之理。”(《庄子·刻意》)《庄子·天下》篇在总结黄老学者慎到的思想时说他“弃知去己而缘不得已,泠汰于物,以为道理”,这些都说明“静”所包含的因循客观规律的意思,只有守静,清除主观成见,用冷静的理性去认识并因循事物的规律,这样才能实现“正”。

“正”意味着万物各处其宜、各循其性,“静”是不干扰事物的本然状态,道家认为通过“正”与“静”能够实现清静无为的理想政治状态。只有“静”才能实现“正”,有了“正”也就是确立了统一的标准,有了统一的标准,才能治理天下。如《老子·四十五章》说:“清静为天下正。”《文子·道德》也说:“无为者,守静也,守静能为天下正。”“守静”也就是体道,因为道是至正的。“正静”成了政治活动的标准,“正”是根本,“正”就可以“静”,执政者和民众都遵守了“静”的原则,就能实现“正”,也就是道的状态。如《黄老帛书·道原》说:“上虚下静而道得其正。”

三、“正”是治国的根本

^①黄老学派是道家的重要派别。1973年,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内有《老子》甲乙本在内的一批帛书,而后黄老学研究成为学术界的热点。学术界一般把出土的《黄老帛书》(帛书《经法》、《十六经》、《称》、《道原》)、《管子》中的部分篇章、《庄子》外篇、《鶡冠子》、《慎子》、《尹文子》、《文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等划为黄老学派的著作。参见丁原明:《黄老学论纲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。

自的适当位置。《管子》在老子之后提出“明正以治国”的观念，“正”成为一切政治活动的标准，过与不及都不是“正”，国家的政事必须遵循“正”的原则。

四、“名法”为“正”

“正”是道家基本的执政理念，它要求政治活动要遵守恒常之道。黄老学发挥了老子的思想，认为“正”不仅是执政理念，而且也是具体制度的根本价值，“正”表现在“名”、“法”的作用上，“名”、“法”就是恒常的标准，也就是“正”的体现，执政者用这个标准去衡量纷繁的社会关系，民众也以法为自己的行为准则，这样“以正治国”的政治理念就在现实政治中得以落实。

《尹文子》是黄老学的重要文献^[7]，它在解释“以正治国”说：“老子曰：以政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无事取天下。政者，名法是也，以名法治国，万物所不能乱。奇者，权术是也，以权术用兵，万物所不能敌。凡能用名法权术，而矫抑残暴之情，则己无事焉，己无事，则得天下矣。”（《尹文子·大道下》）可见，“名法”正是说明了“正”的内涵，所以此处“政”应为“正”，它与“奇”相对，是治国的基本原则，这符合老子的本意，也是黄老学对老子“以正治国”思想的发展。汉代严遵解释“以正治国”也体现了这层含义，严遵云：“是以明王圣主，损欲以虚心，虚心以平神，平神以知道，得道以正心，正心以正身，正身以正家，正家以正法，正法以正名，正名以正国。”（《老子指归·以正治国》）实际上，老子并不排斥法的作用，而是认为要实现清静无为必须有一定的制度保障，这种制度以要“正”为内涵。有学者认为在老子思想中，“正”是清静无为，法度就是“奇”，老子不重法度^{[9] (P77)}，这是不客观的，老子并不否认法度的作用，只是批判违背道的法度。

道家思想是不断发展的，黄老学继承并发挥了老子“正”的观念，认为在现实政治中，“名法”就是“正”。《黄老帛书·君正》说：“法度者，正之至也。而以法度治者，不可乱也。”《鶡冠子·泰鸿》说：“法者，天地之正器也。”法就是“正”的体现，法的基本价值就是公正，所以先秦诸子常用规矩、权衡来比喻“法”具有“正”的意义。如《经法·四度》说：“规之内曰圆，矩之内曰方，县之下曰正，水之曰平。”所以“正”也是法的基本价值，一定意义上，“正”就是“法”的意思。

法的基本特征是“正”，所以它也具有“正民”与“自正”的作用。《黄老帛书·成法》说：“黄帝问

老子把“正”作为治国的基本原则，也就是以清静之道治国，但清静之道要落实到现实的政治上，那就要确立一个标准，并依照标准施政。黄老学进一步探讨“正”的内涵，把它看成是道的基本特征、事物的根本所在。《经法·四度》说：“正者，事之根也。”“正”是最高的标准，事物运行的根本依据。《经法·论》说：“明以正者，天之道也。”《称》又说：“天贵正，过正曰诡。”“正”是天地万物的准则，自然秩序和人类秩序都应以“正”来调节。《鶡冠子·度万》说：“阴阳者，气之正也；天地者，形神之正也；圣人者，德之正也；法令者，四时之正也。”就自然秩序而言，“正”也是一种必然性，事物中最根本的性质就是“正”，天地、四时、万物都有其“正”，引申到人类社会秩序中，“正”就是政治活动的常规、常则。

黄老学认为执政者就是“正”的体现。《鶡冠子·泰鸿》说：“以天子为正，调其气，和其味，听其声，正其形，迭往观今，故业可循也。”“天子”是天下的标准，可以协调万物的关系，使万物各归其正，和谐共存。执政者应该以“正”作为修身治国的基本原则。《文子·道德》云：“夫道德者，匡邪以为正，振乱以为治，化淫败以为朴，淳德复生。”修身要以“道德”为原则，不受外物的干扰，维持自身的正气，也就使邪行归于“正”。《经法·名理》说：“故执政者之观于天下，□见正道循理，能与曲直，能与终始。”“正道”就是不断体道并以道指导自己的行为，这是一切政治活动的根本。“正”也是道的体现，因此成为人们必须遵循的标准，“正己”与“正民”是结合在一起的，“正民”也强调民众的“自正”，也就是要遵循清静无为的为政理念。如《文子·自然》说：“天地之道，以德为主，道为之命，物以自正。”“正”的原则也强调个体的“自正”，就是尊重并实现人的自然本性。

“正”是施政的基本原则。《管子·法法》说：“政者，正也。正也者，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。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，明正以治国。”“正”可以“定万物之命”，圣人也就是执政者的作用是“生正”，就是确立“正”的标准。孔子曾说：“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孔子认识到“正”的作用，但更强调执政者的道德示范作用，而不是以“正”为原则确立普遍的行为标准。《管子》是在道家“道德”系统中言“正”，“正”不只是从执政者的个人道德修养出发，以道德去同化民众，而是从“万物”各存其性的角度，去确定万物各

力黑,唯余一人兼有天下,猾民将生,佞辩用智,不可法组。吾恐或用之以乱天下。请问天下有成法可以正民者?力黑曰:然。昔天地既成,正若有名,合若有形,□以守一名。上拴之天,下施之四海。吾闻天下成法,故曰不多,一言而止。循名复一,民无乱纪。”法可以用来“正民”,也就是以法来规范民众的行为,使人们的行为有统一的标准,从而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,所以,一定意义上,“以正治国”就是以法治国,这就明确了“法”在政治活动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五、“以正治国”的目的是“正天下”

在春秋战国诸侯征战不休的政治形势下,人们向往天下的统一,有军事实力的各国君主都有统一天下的抱负,思想界也重视探讨统一天下之道。实际上,道家理论并没有局限在“治国”的范围内,而是在“治国”的基础上进一步“取天下”,也就是以“正”的原则统一并治理天下。

老子主张“以道莅天下”,认为应该以道统一并治理天下,这也是一个实现道治的过程。这一观点为黄老学所发挥,如《文子·道德》说:“执一者,见小也;见小故能成其大也。无为者,守静也,守静能为天下正。”“正”与“静”相通,守静也就是守正,进而为“天下正”。《经法·道法》又说:“故唯执道者能上明于天之反,而中达君臣之半,富密察于万物之所终始,而弗为主。故能至素至精,浩弥无形,然后可以为天下正。”黄老学以道的视野来看待现实政治,认为执道者应贯通天、人、万物的道理,体会道的宗旨,就可以为“天下正”,实践“以道莅天下”的政治主张。

执政者欲“正天下”,首先必须修道德,使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的要求。老子论述了道对于修身治国的重要性,如“修之於身其德乃真,修之於家其德乃馀,修之於乡其德乃长,修之於邦其德乃丰,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”(《老子·五十四章》),道的作用是按身、家、乡、邦、天下的序列扩展的,道的终极目的是修之于天下,使天下归于道。《文子·上仁》发挥了这一思想说:“古者修道德即正天下,修仁义即正一国,修礼智即正一乡。”这说明了“道德”对于“正天下”的重要意义,“正天下”就是使天下归于道治的过程。

“正天下”还应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,使每个社会个体都各当其位。《黄老帛书·四度》说:“君

臣当立位谓之静,贤不肖当立位谓正,动静参于天地谓之文。诛□时当谓之武。静则安,正则治,文则明,武则强。安得本,治则得人,明则得天,强则威行。参于天地,合于民心,文武并立,命之曰上同。审知四度,可以定天下,可安一国。”“正”就是使君臣、贤不肖各当其位,动静、生杀要遵循一定的标准,不能随意进行。“正天下”要求实现制度的统一,也就是实现理想的“至正”的状态,如《管子·君臣上》说:“衡石一称,斗斛一量,丈尺一綽制,戈兵一度,书同名,车同轨,此至正也。”所以“正天下”最重要的一点是要有一个稳定、完善的制度,也就是要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。

总之,“以正治国”是道家基本的执政理念。在道家思想中,“正”首先是一种价值标准,强调万物自我本性的实现,政治活动的目的就是使社会秩序归于道的状态,“以正治国”也就是以道治国。老子对“正”进行了初步论述,后世道家尤其是黄老学派沿着老子的思路,把“正”的观念在赋予更具体的内涵。“正”不是出于执政者的主观确立的标准,“正”是道的体现,所以强调万物的“自正”,即尊重每个社会个体的独特价值。“以正治国”不要求执政者清静无为,还要求确立完善的法度,以恒常、稳定的法度规范执政者和民众的行为,所以“以正治国”也就是以法治国。执政者应该遵守规范而不是以个体的好恶扰乱政治的稳定,这样的政治秩序才是稳定的、正当的,才能真正实现自然无为,达到道治的状态。因此,“以正治国”对今天的执政理念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李零.郭店楚简校读记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2
- [2]马王堆汉墓帛书(壹)[N].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75
- [3]道藏第13册[M].北京:文物出版社,上海:上海书店,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8
- [4]高亨.老子正诂[M].北京:中国书店,1988
- [5]王念孙.读书杂志[M].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
- [6]蒋锡昌.老子校诂[M].成都:成都古籍书店,1988
- [7]胡家聪.《尹文子》与稷下黄老学派——兼论《尹文子》并非伪书[J].文史哲,1984,(2).
- [8]陈鼓应.黄帝四经今注今译[M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95

[责任编辑:青山]